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吳雅鳳（即黃玉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55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86959 7	1	250
002	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101570 9	1	375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644239	1	200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85537	1	330
00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518885	1	53
006	厚生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7185-2	1	150